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湘财预〔2021〕213号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财政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城市人居环境局）：

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州、省直管县市）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万元，其中，棚户区改造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；公租房保障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筹集（包括新建、配建、购买、改建）公租房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万元，专项用于支持列入 2021 年重点民生实事项目的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（具体详见

附件)。上述资金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收入科目 110 类转移性收入”02 款“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58 项“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使用范围按照《湖南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(湘财综〔2019〕27 号)有关规定执行。

各市(州、省直管县市)财政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,多渠道筹集、安排补助资金,统筹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保障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。各地应按照工作(工程)进度及时拨付资金,确保专款专用,按时完成 2021 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。各地应加强项目和资金的监管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强化资金绩效评价,切实提高资金效益。

该项资金使用时,列市州、县市区支出,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科目 221 类住房保障支出”01 款“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03 项“棚户区改造”、06 项“公共租赁住房”和 08 项“老旧小区改造”,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“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(一)”。

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统筹使用好补助资金,有序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,及时报送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。按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,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市(州、省直管县市)绩效目标(见湘财预〔2021〕72 号)做好绩效监控,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1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
分配表（总表不发市县）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1 年 9 月 30 日

信息公开选项:主动公开

抄送: 财政部湖南监管局。

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1年10月9日印发
